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楊嵐伶

電 話：04-37061179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1439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申請格式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07年4月30日前，依「說明二」檢具申請計畫逕寄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請依限將各校申請計畫一式3份彙送承辦單位(地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電話：07-7172930轉7033)；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案經複審後核定，審核結果預計於107年7月中旬函知各申請學校。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

2018-02-05
11:27:57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